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7,790.00	17,171.27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0,671.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671.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2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钧达项目	同承诺	17,171.27	17,171.27	813.86	17,171.27	17,171.27	813.86	-16,357.41	2021年12月31日
2	柳州钧达项目	同承诺	13,500.00	13,500.00	4,435.23	13,500.00	13,500.00	4,435.23	-9,064.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0,671.27	30,671.27	5,249.09	30,671.27	30,671.27	5,249.09	-25,422.21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表，依据该时间表选择周期适当的理财产品，严格服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钧达股份拟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